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張嘉柔

電話：8462860#248

傳真：8462780

電子信箱：jzc111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125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5012513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各分團輔導員115學年度第2次聯合遴選簡章」，請轉知符合資格之教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請學校推薦現職服務於所屬學校符合資格且有意願者參與遴選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預計遴選名額，詳如遴選簡章。

(二)參與遴選之輔導員，須具備以下各項條件：

1、具5年以上教學年資之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，且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
2、具符合各該專長之各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或相關獲獎證明（如曾獲本部師鐸獎、特殊優良教師、全國性課程、教學相關獎項，或有其他優良表現或貢獻，具有證明文件）。

115/06/2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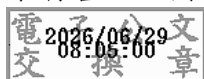
1150002146

(三)本屆輔導員任期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（嗣後運作辦法之任期規定倘有修正，依其規定辦理）。

三、請有意願參與輔導員遴選之教師，經現職服務學校校長同意，備妥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，於115年7月6日前由本府初審後函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憑辦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